
UBS (Lux) Equity SICAV 致股東通告

本通告乃重要資料，務請即時閱讀。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獨立專業建議。本公司的管理公司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及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令人誤導。

親愛的香港居民股東：

UBS (Lux) Equity SICAV (「本公司」) 之董事會特意通知閣下以下將納入 2018 年 6 月銷售說明書 (「銷售說明書」)、致香港投資者的資料 (「IHKI」) 及相關子基金 (定義見下文) 的產品資料概要的變動：

於「股份發行和贖回的條件」部分內就「營業日」之定義作出修訂，按銷售說明書的定義，12 月 24 日及 31 日將列為非盧森堡正常的銀行營業日，因此，相關段落將修改為：

"「…」 「營業日」指盧森堡正常的銀行營業日 (即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12月24日及31日除外，但不包括個別的非法定休息日、有關子基金投資的主要國家的證券交易所關門的日子和子基金 50% 或以上的投資無法進行充分估值的日子。 「…」"

「資產淨值、發行價、贖回價及轉換價」部分內將增訂以下說明：

"儘管如此，每一股份的資產淨值可能按以下部分闡述於沒有股份發行或贖回之日計算，於這情況下，資產淨值可能被刊出作為表現、統計或收費計算用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作發行或贖回的基準。"

現有香港發售文件 (包括本公司及子基金的銷售說明書、IHKI 及每隻香港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 將予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並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生效。投資者可向瑞銀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即本公司及子基金的香港代表) 免費索取上述文件，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 43-52 樓；或到以下網址查閱：https://www.ubs.com/hk/en/asset_management/wholesale.html。¹

查詢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或疑問，歡迎與本公司聯絡。閣下可聯絡本公司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 (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3 至 52 樓；電話：(852) 2971 6330；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506 號)。

瑞銀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代表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謹啟

2018 年 6 月 25 日

¹ 請注意，此網站的內容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